

花蓮縣清寒優秀獎學金委員會公告

茲將本委會一一二二年獎學金申請辦法及有關事項公告如下如左：

(甲) 名額：暫定一三〇名，不分省立縣立或私立(包括職業學校)，亦不分性別

一、國中八十名

二、高中職四十五名

三、大專五名

(乙)

申請資格：凡居住本縣並在本縣肄業之中等學校及國內大專肄業之學生，學業成績優良(前學期之學期成績學業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操行甲等及有體育成績者須在七十分以上)，且未享公費及未經校方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均可申請。(研究生、公費生、補校生不在申請之列)。

(丙)(丁)

申請時間：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(鄉鎮以郵戳為憑)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一份(可向更生日報經理部及本縣各中等學校洽取)連同下列文件按順序裝訂。

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(包括學校操行及體育成績。)

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。

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(由校方在前項成績單上加註並蓋章)。

四、導師推薦函。

五、學生證影本(須加蓋已註冊章)。

六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七、由學校推薦蓋章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。

(戊)

得獎學生名單(經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)，除在更生日報公告刊登，以資鼓勵外，並將名單分別抄送各委員(即獎助人)及受獎學生就讀之學校。

(己)

本委員會獎學金將爰例委託更生日報代辦，並由該報社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。收支狀況每學期公告徵信之。

主任委員 謝立德

花蓮縣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學 校 推 薦 人										附 繳 證 件				附 註							
姓名	年 齡	籍 貫	通 訊 處	成 績 紀 錄			學 業 成 績	操 行 成 績	體 育 成 績	名 次	服 務 機 關	已 未 繳 辦	附 件 名 稱	一、學校正式成績單	二、清寒證明或低收入證明	三、在校未享公費及未經學校申請其他獎學金證明	四、導師推薦函	五、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(須加蓋已註冊章)	六、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	七、由學校證明確為低收入戶或清寒子弟	
				學 業 成 績	操 行 成 績	體 育 成 績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家 長 姓 名											
										年 級											
										校 系											
										校 章											
										推 薦 蓋											
										連 絡 電 話											
										現 任 職 務											
										審 查 意 見											
										複 核 者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一定要填：

學校地址：